

臺灣的風俗

林衡道

——在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六十七年會友年會講述——

人羣在各種生活中，有其共同的行為方式，而養成共同的習慣。這種共同習慣，就是風俗。『法意』的著者孟德斯鳩，是十八世紀法國啓蒙時代的碩學，他就是最早以近代社會科學眼光去研究風俗的先覺。當時社會學尚未誕生，孟氏將風俗視同社會，有時視風俗爲社會組織的骨幹。

臺灣同胞的愛國精神，普遍在民間生根發芽，日本帝國主義半世紀殘酷的統治，都無法消滅這種精神，這可由臺灣風俗中證明。臺灣同胞一向保留了大陸祖籍的一切生活習慣，而且處處要表現反清復明的愛國精神。例如出嫁時、喪葬時都穿着明朝的服裝，據說：就是所謂「男降女不降」、「生降死不降」的意思。臺灣風俗，漳泉人有些人家，不過清明節，而以二月上巳作爲拜墓之日。據說：因爲不願將清字排在明字之上。再如農曆三月十九日，這一天家家戶戶都要點燈，名爲太陽節，因爲點燈是要追求光明，就是要永久勿忘明朝的「明」字。

清時從福建廣東來臺的移民，常常把在臺灣的家族遺骨，再千里迢迢地運回祖籍去埋葬，也是一種懷念祖籍之意，久而久之，這種事情成了習慣，於是臺灣流行一種風俗，在人死埋葬幾年以後，遺族再把墳墓挖開，揀出枯骨改葬。臺灣聞名的寺廟，與祖籍的祖廟常保持着密切的關係。如香火最盛的北港朝天宮天上聖母，至日據時期仍是每年駕返福建湄洲的祖廟割香一次，就是所謂「媽祖轉外家」的意思。臺灣客家葬俗，有一種「跳棺」的儀式，妻子死後，丈夫一手拿個包袱，一手拿把雨傘，從棺木上跨過去，口中並且唸唸有詞：「你在臺灣，我轉去唐山」，據說：這麼一來日後丈夫續弦，亡妻的靈魂就

不會作祟。這當然是種靈魂崇拜，但也可據以看出，大陸移民對於祖籍「唐山」，是多麼地懷念。

臺灣過去，修建寺廟，興造邸宅，所需的杉木多來自福建閩江上游，所用磚瓦、石材，則多來自漳泉一帶，且多從祖籍延聘名匠、良工，俗稱「唐山師父」，當地匠工，只充當助手而已。此外，如彫塑、刺繡、銀樓等業，亦由「唐山」的匠工一手包辦，臺灣的民間藝術，與大陸的材料、工匠都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

臺灣現有約一萬所的寺廟，供奉二百數十種的神明。此係主祀神之數目，從祀、陪祀之神尚未計入。這些供奉的神明中，除少數佛教神、道教神，儒家色彩的神外，其中大多數可以分爲下列三種：(一)天人合一的神——例如玉皇上帝，就是天神。三官大帝，就是天、地、水的神。福德正神，就是地神。玄天上帝，就是北極星。(二)忠孝節義的神——例如保儀大夫，就是唐代忠臣張巡；天上聖母，就是宋代孝女林默娘；謝元帥，就是宋代的忠臣謝枋得；岳元帥，就是南宋忠臣岳飛；開臺聖王，就是南明忠臣鄭成功；關聖帝君，就是蜀漢忠臣關羽；阿里山忠王，就是清代義人吳鳳。(三)勸善懲惡的神——例如：太子爺，就是「封神榜」中的哪吒太子。王爺，就是傳說中漢代（或謂唐代）的忠烈三百六十人，分別給他們加上姓氏，因而各王爺就有朱府王爺、池府王爺、李府王爺等稱謂。這種以我國道統有關聯的民間信仰，不僅有保存中華文化的重大作用，而且發揚了抵禦異族侵略的愛國精神的偉大力量。

臺灣的一般家族，在其祖先牌位和墓碑上，都明記其祖籍的地名，在其祖廳又明記其世代相傳的郡望和堂號。若使牌位上刻有「晉江

陳氏祖先神位」，其中晉江二字就是表示祖籍；若使祖廳門匾刻有「江夏種德堂」，「江夏」就是郡望，「種德堂」就是堂號。郡望又稱地望，通常是秦漢時代的郡名，亦即該家族祖先發祥地的地名。堂號，是一個姓氏中某一支派的特殊表記。不過臺灣的很多家族，都把郡望和堂號混為一談。例如很多姓林的，郡望是「西河」，堂號也叫「

西河堂」；姓陳的，郡望是「潁川」，堂號也叫「潁川堂」。臺灣同胞，保存祖籍的地名，以及郡望，堂號於不衰，也是愛國精神的崇高表現，這種精神，無疑的是許多先賢和父老，一代一代教化而成的，所以從風俗看臺灣同胞的愛國精神，可以說是見微知著。